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字[2014]11号

---

## 关于铁岭市调整基本药物配送企业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铁岭市《关于调整铁岭市基本药物配送企业的请示》(铁市卫发[2014]81号),经研究,同意铁岭市取消铁岭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北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2家经营企业在该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涉及配送关系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平台上进行删除。同时,为保证铁岭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送,同意铁岭市增补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2家经营企业作为该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企业。

2011年度各基本药物中标生产企业在铁岭地区委托新增补

配送企业配送基本药物的，请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29 日在辽宁省 2011 年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http://jbywgc.lnypcg.com.cn/>）上确立配送关系。其他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 2011 年度基本药物中标企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有关要求的通知》（辽药采领办字〔2011〕84 号）执行。相关配送企业将《辽宁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委托配送函》汇总后于 2014 年 5 月底前上交到铁岭市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5 日